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铁建重工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中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由相关部门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协商确定是否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合同；

（二）采用票据方式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代表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铁建重工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允

保荐代表人：


樊婧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29日